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21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東鎰晟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曉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參拾玖元、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第一、二項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鎰晟汽車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東鎰晟公司)

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，以被告張曉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約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（下稱A借款）；被告東鎰晟公司再於109年11月24日，以被告張曉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並約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（下稱B借款）。A、B借款均採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原告得將一切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東鎰晟公司自112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A借款、自112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B借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張曉昀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須負連帶責任等語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查詢資料為憑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